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4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

被告 范字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77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15萬元，借款期限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9年7月10日止，利息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百分之8.39計算，其後隨原告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利息及本金

01 按年金法按月攤還，如未按期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02 債務視為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3 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
0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3月10
05 日起即未按期攤還，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合計尚欠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7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揭事
14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放
15 款牌告利率報表、放款帳卡明細單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17 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1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
20 准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張清洲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蕭榮峰